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江苏科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
拆解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科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承担单位：江苏科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姜海平

项目负责人：姜海平

江苏科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电话：13906142598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大华路 5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科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大华路 5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3 万（台）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1.2 万（台）辆				
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超华环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超华环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比例	10%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江苏科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科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7月6日，常溧环审【2022】87号）；</p> <p>24、《QThj2307062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7月31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				
	(1) 生活污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 COD、氨氮、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 埭头污 水处理 厂接管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2、废气					
<p>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最高允许排放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号		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p>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2类功能区		60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备注：本项目仅白天生产。					
4、固废					
<p>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p>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总量
废水	污水量	420	420
	COD	0.168	0.168
	SS	0.126	0.126
	NH ₃ -N	0.0105	0.0105
	TN	0.0147	0.0147
	TP	0.0021	0.0021
废气	颗粒物	0.0464	0.01856
	非甲烷总烃	0.09459	0.0378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科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大华路 51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据常州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计，截至 2021 年 6 月，全市机动车保有量达 162.48 万辆，其中汽车 156.74 万辆。2021 年上半年，全市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52372 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1613 辆，增长 28.49%，创同期历史新高。溧阳所有的车辆统计约有 35 万辆左右，根据全国再生协会数量及国三车辆报废执行标准，据市场调研，溧阳市有拆解厂家 1 家，溧阳报废汽车据不完全统计，每年月有 1 万辆车辆报废，仅有的 1 家拆解厂家无法满足溧阳报废汽车拆解市场的需求，几乎全部报废车都在常州市其他区县拆解，随着建设标准提高及未来报废汽车越来越多，溧阳市还没有高标准拆解车辆回收厂，所以为了规范市场，迎合市场需求，建设一家高标准的拆解企业很有必要性。

本项目投资 5000 万元，租赁厂区 26000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15568.05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共 2393.82 平方米（本项目租用其中的 400

平方米），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3 万（台）辆。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1]322 号）。2022 年 1 月，企业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科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87 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由于目前仅达到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1.2 万（台）辆的生产规模，1#生产车间和 3#生产车间暂未投入使用，2#主体拆解车间可满足拆解和存储需要，故本次开展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项目年生产 300 天，职工人数 35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工人 30 人，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4。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江苏科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	2022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87 号)	拟开展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正在申领中。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位于厂区的 2#生产车间，单层钢架结构，全封闭车间，南北向布置，建筑面积 6221.03m ² ；车间内设置拆解预处理区、拆解区、拆解物暂存区等，主要配置抽油机、制冷剂回收装置、农机平台、空压机、扒胎机、安全气囊引爆器等拆解设备。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报废机动车停车场	传统小型车及新能源车及新能源停车场	位于 1#生产车间，单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6221.03m ² ，传统小型报废车及新能源报废车存放场所。
		农机车停车场	位于 3#生产车间，单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3125.99m ² ，农机车存放场所。
	零部件五大总成仓库		位于拆解车间西北侧，在拆解车间里划分出面积 64*5=320m ² ，用于分类存放机动车拆解的零部件（含可综合利用的回收利用件（有色金属、塑料、橡胶、完好的“五大总成”等）及可用零部件，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分类分区堆放即可）
	污染控制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拆解车间的西南侧，在拆解车间里划分出面积为 120m ² ，用于堆存一般固废（含玻璃等不可利用废物、垃圾分类分区堆存）
		废动力电池暂存区	位于 1#车间北侧危废仓库 5 号，面积为 30m ² 、按危废仓库要求设置建设，并设置防腐防渗的 1m ³ 电解液、冷却液专用事故收集池。
	废铅蓄电池暂存区	废铅蓄电池单独贮存，位于 1#车间北侧危废仓库 4 号，面积为 30m ² ，危废仓库按相应规范建设，并设置防腐防渗的电解液、冷却液专用紧急收集池（1m ³ ）。	
			在拆解车间西北侧划分出面积 64*4=256m ² ，用于分类存放机动车拆解的零部件；在拆解车间内东侧划分出一块面积 64m ² ，用于存放发动机
			位于拆解车间内南侧，在拆解车间里划分出面积为 180m ² ，用于堆存一般固废（含玻璃等不可利用废物、垃圾分类分区堆存）
			废动力电池单独贮存，位于拆解车间内危废仓库 3 号，面积为 80m ² ，按危废仓库要求设置建设，并设置防腐防渗的 1m ³ 电解液、冷却液专用事故收集池。
			废铅蓄电池单独贮存，位于拆解车间内危废仓库 4 号，面积为 30m ² ，危废仓库按相应规范建设，并设置防腐防渗的电解液、冷却液专用紧急收集池（1m ³ ）。

		其余危废暂存间	位于1#车间北侧危废仓库1、2、3号，面积均为30m ² ，用于存放拆解后废油、开关等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位于拆解车间内危废仓库1、2、5号，面积均为30m ² ，用于存放拆解后废油、开关等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二楼的400平方米，位于厂区的东南侧，东西向布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525m ³ /a，全部用于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报废机动车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沉淀”处理后和初期雨水一起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报废机动车和地面无需冲洗，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装置+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城镇电力线路，用电量200万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p>报废车预处理抽取四油一水工段及油箱吹扫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90%收集率，90%去除率）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制冷剂回收废气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报废车打包压块粉尘与报废车精拆粉尘、报废安全气囊引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滤芯除尘装置（90%收集率，98%去除率）处理后，最终经1根17m排气筒（DA002）排放。</p>	<p>报废车预处理抽取四油一水工段及油箱吹扫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90%收集率，90%去除率）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制冷剂回收废气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报废车打包压块粉尘与报废车精拆粉尘、报废安全气囊引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滤芯除尘装置（90%收集率，98%去除率）处理后，最终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p>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沉淀池为18m ³ 。	报废机动车和地面无需冲洗，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装置+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p>危险废物：废燃料油暂存危废间，供厂内车辆及设备使用；废铅蓄电池和废动力电池设暂存间单独存放，其他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须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拆解过程沾上油污的手套和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未能分类收集的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豁免管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一般工业固废：不可回用材料、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回用材料分类外售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废燃料油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收集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p>	
	<p>环境风险 厂区设置 180m³ 的事故应急池。</p>		<p>与环评一致</p>	
固废	一般固废	<p>一般固废暂存区</p>	<p>位于拆解车间的西南侧，在拆解车间里划分出面积为 120m²，用于堆存一般固废（含玻璃等不可利用废物、垃圾分类分区堆存）</p>	<p>位于拆解车间南侧，在拆解车间里划分出面积为 180m²，用于堆存一般固废</p>
	危废	<p>废动力电池暂存间</p>	<p>位于 1#车间北侧危废仓库 5 号，面积为 30m²、按危废仓库要求设置建设，并设置防腐防渗的 1m³ 电解液、冷却液专用事故收集池。</p>	<p>废动力电池单独贮存，位于拆解车间内危废仓库 3 号，面积为 80m²，按危废仓库要求设置建设，并设置防腐防渗的 1m³ 电解液、冷却液专用事故收集池。</p>
		<p>废铅蓄电池暂存间</p>	<p>废铅蓄电池单独贮存，位于 1#车间北侧危废仓库 4 号，面积为 30m²，危废仓库按相应规范建设，并设置防腐防渗的电解液、冷却液专用紧急收集池（1m³）。</p>	<p>废铅蓄电池单独贮存，位于拆解车间内危废仓库 4 号，面积为 30m²，危废仓库按相应规范建设，并设置防腐防渗的电解液、冷却液专用紧急收集池（1m³）。</p>
		<p>其余危废暂存间</p>	<p>位于 1#车间北侧危废仓库 1、2、3 号，面积均为 30m²，用于存放拆解后废油、开关等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p>	<p>位于拆解车间内危废仓库 1、2、5 号，面积均为 30m²，用于存放拆解后废油、开关等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p>

续表二

表 2-3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年消耗量	平均重量	总重量	年消耗量	平均重量	总重量
1	传统小型车	17000 辆	1.5t/辆	25500t	6800 辆	1.5t/辆	10200t
2	新能源小型汽车	8000 辆	1.2t/辆	9600t	3200 辆	1.2t/辆	3840t
3	农机	5000 辆	1.6t/辆	8000t	2000 辆	1.6t/辆	3200t
合计		30000 辆	/	43100t	12000 辆	/	17240t

备注：本项目仅接收交警系统内已核实确须报废的车辆，须附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机动车报废证明》方可进厂，不接受无手续无来源证明的社会车辆。

表 2-4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个）	数量（台/套/个）	增减量（台/套/个）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传统小型车预处理	汽车升降平台	RVDS-25	2	2	0
2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RVD-I-05	1	1	0
3		冷媒回收机	RVD-I-A160	1	1	0
4		移动戳孔放油机	CHK-00	1	1	0
5		气动抽接油机	RVD-2085	1	1	0

江苏科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扳手及风炮	/	1	1	0
7		各种油液存储桶	IBC 桶	20	20	0
8		电瓶存放箱	CFX-DP-00	20	20	0
9	新能源 汽车预处 理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	1	1	0
10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	1	1	0
11		漏电诊断仪	/	1	1	0
12		绝缘吊具	/	1	1	0
13		防静电电瓶举升车	/	1	1	0
14		汽车升降平台	/	2	2 (1用1备)	0
15		绝缘气动扳手	/	3	3	0
16		绝缘承重货架	/	4	4	0
17		绝缘剪	/	3	3	0
18		漏电诊断仪	/	1	1	0
19		绝缘机械手	/	1	1	0
20	绝缘升降工装	/	1	1	0	
21	绝缘电弧防护服等安全防护设施	/	2	2	0	

江苏科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断电阀、止锁杆、保险器、专用测试转换接口、高压绝缘棒等断电设备	/	1	1	0
23		绝缘卡钳	/	1	1	0
24		充放电机	/	1	1	0
25		电瓶存放箱	CFX-DP-00	10	10	0
26	农机预处理	汽车举升机	RVD-QJJ20-4B0	1	1	0
27		冷媒回收机	RVD-I-A160	1	1	0
28		综合抽油设备	CHK-00	1	1	0
29		气动抽接油机	RVD-2085	1	1	0
30		扳手及风炮	/	1	1	0
31		电瓶存放箱	CFX-DP-00	20	20	0
32	传统小型车精拆	精细化拆解翻转机	RVDRBT-25	2	2	0
33		手持式液压大力剪	RVDJ-25	1	1	0
34		等离子切割机	/	1	1	0
35		扳手、风炮及气动螺丝刀	/	1	1	0
36	农机精拆	手持式液压大力剪	RVDJ-25	1	1	0
37		扳手、风炮及气动螺丝刀	/	1	1	0

江苏科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8	部件精拆	拆胎机	AE1015	1	1	0
39		拆解平台	RVD-PFC1-00	1	1	0
40	储存容器	多氯联苯等存放器	CFX-PCB-00	2	2	0
41		含汞部件存放器	CFX-DP-00	2	2	0
42		汽油吨桶	1m ³	1	1	0
43		汽油吨桶	1m ³	1	1	0
44		发动机油变速箱油等储罐	360L 圆桶	4	4	0
45	快速解体	快速解体机	RVD220S-2	1	1	0
46	剪切	金属液压剪切机	RVD-63	1	1	0
47		龙门液压剪	/	1	1	0
48	打包	金属打包机	RVD-315	1	1	0
49	辅助设备	装载机	/	1	1	0
50		拖车	/	2	2	0
51		垃圾车	/	1	1	0
52		电子地磅	/	1	1	0
53		电脑、照相机、摄像头等	/	1	1	0
54		高压水枪	/	1	1	0

55		行吊	/	1	1	0
56	环保设备	滤芯除尘器 +10000-30000m ³ /h+15m 高排气筒（DA002）	/	1	1	0
57		二级活性炭装置 +10000-30000m ³ /h+15m 高排气筒（DA001）	/	1	1	0
59		油水分离装置+沉淀池	/	1	1	0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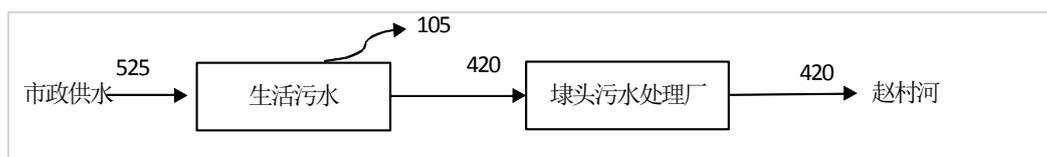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作业程序应严格遵循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对收购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总的作业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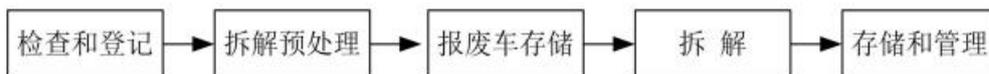


图 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总作业程序图

建设单位严格遵循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对收购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具体操作如下：

（1）严格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2）报废机动车拆解时，采用合适的专用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3）拆解新能源汽车的企业，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培训或技术指导，制定拆解方案，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将从报废新能源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具有资质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进行处理，禁止进一步拆解。

（4）存留在报废机动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约为 99%。

（5）回收制冷剂。

（6）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7）不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8）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

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9）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出售时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报废机动车拆解典型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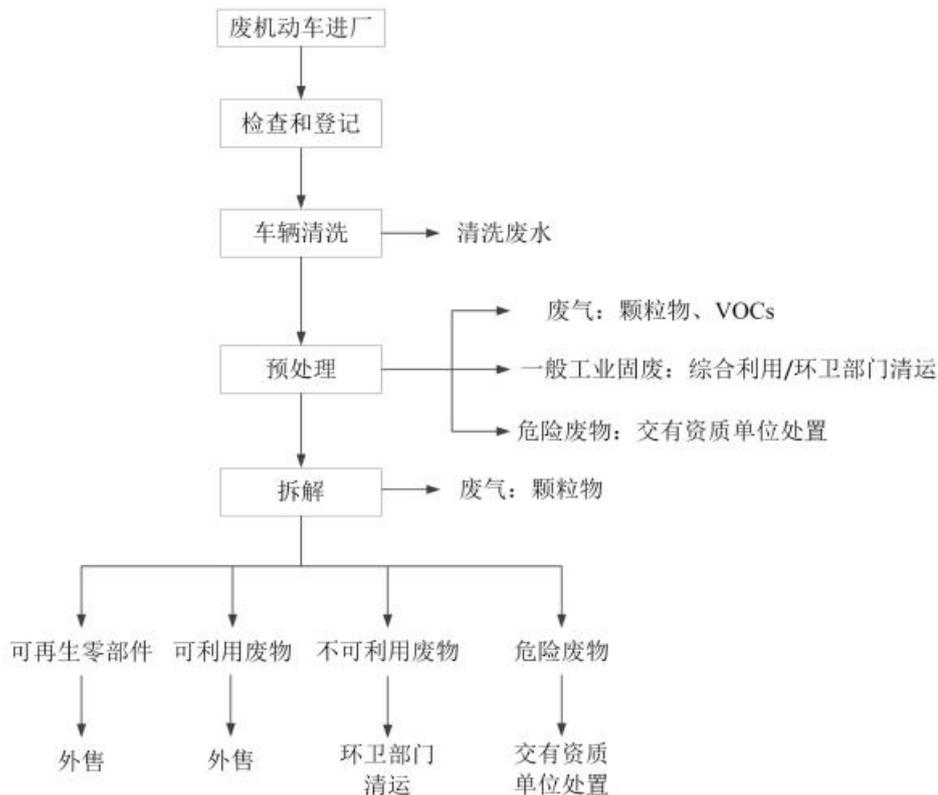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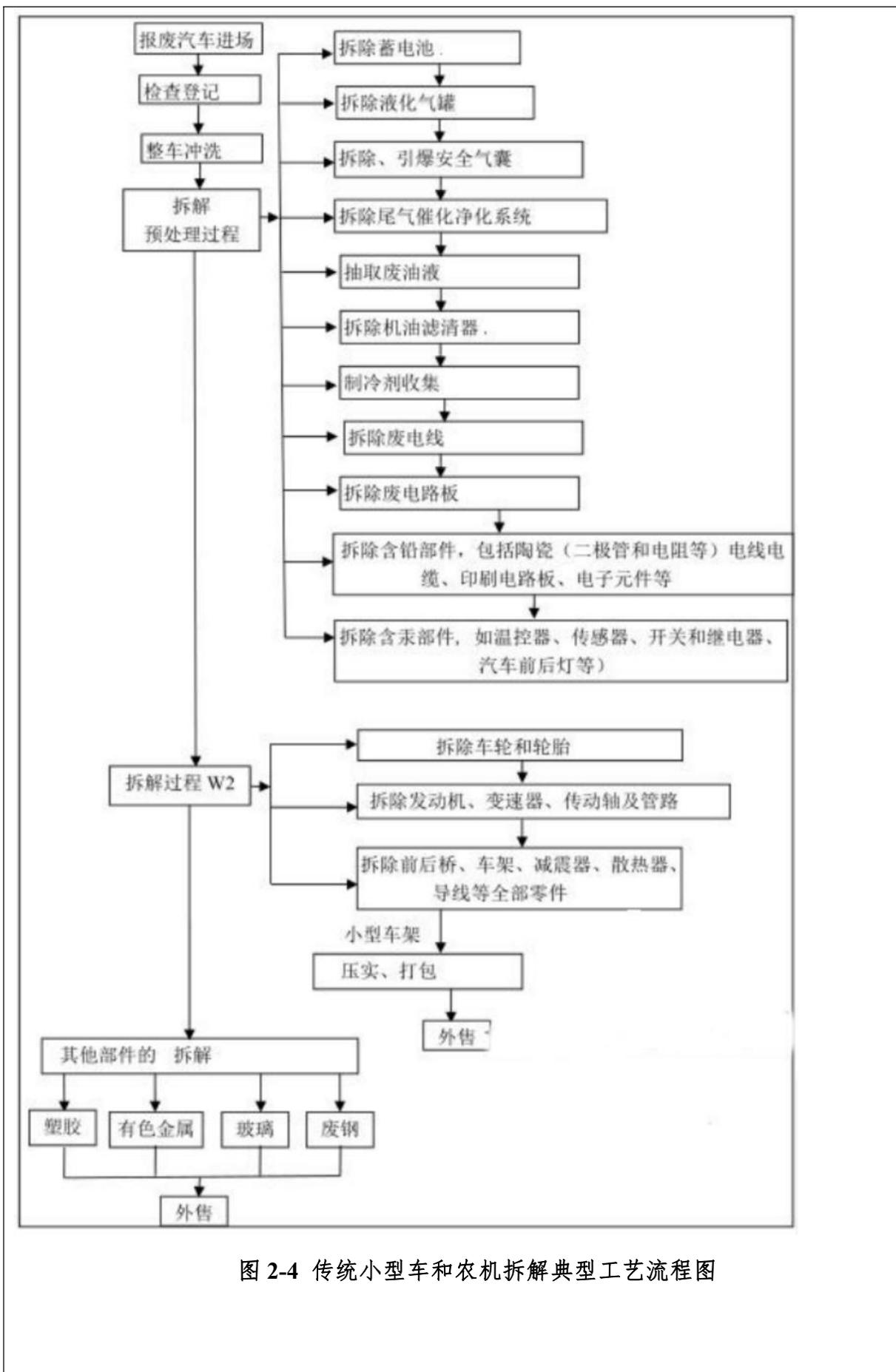


图 2-4 传统小型车和农机拆解典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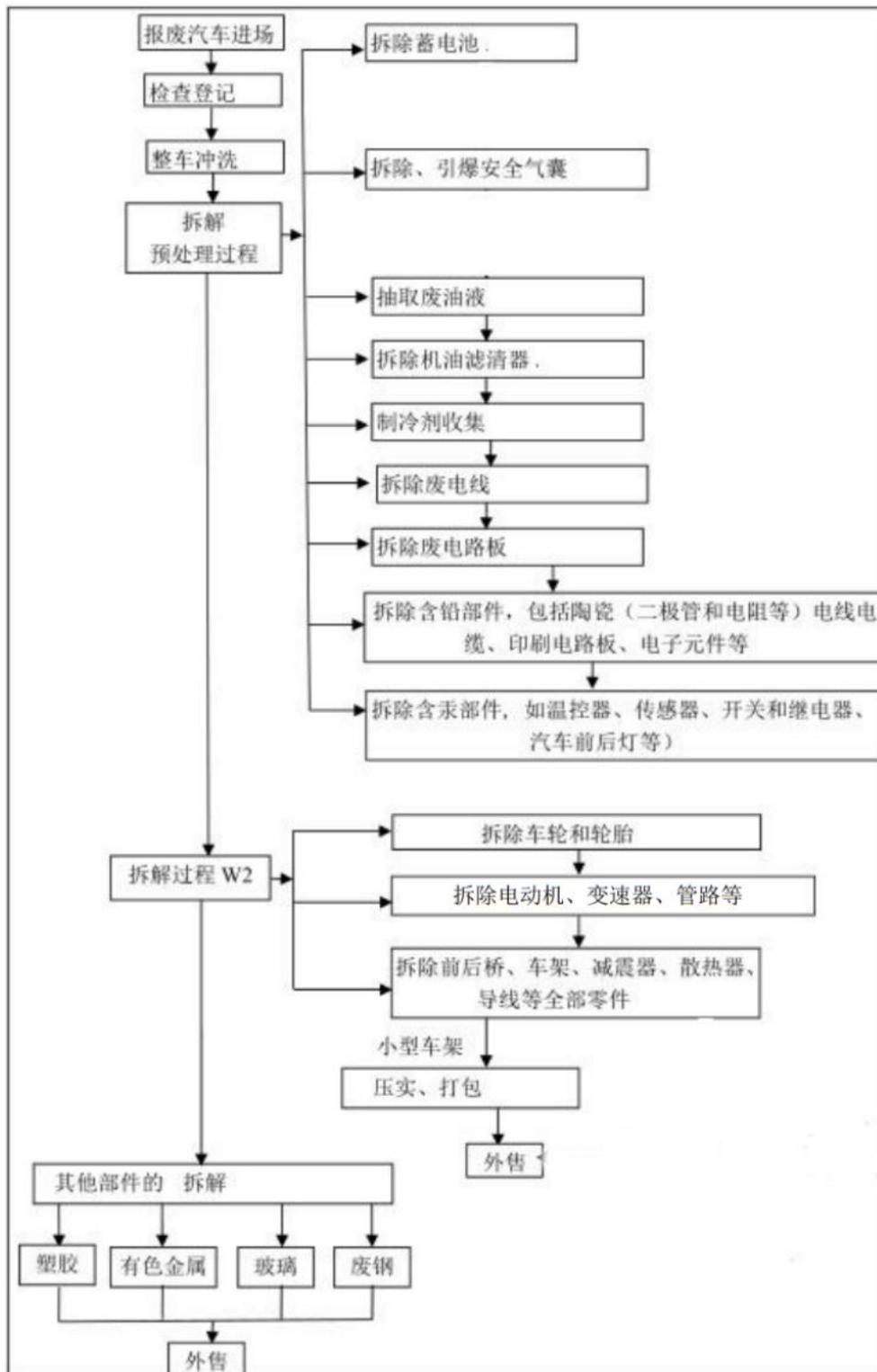


图 2-5 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拆解典型工艺流程图

因农机车、传统小型车、新能源汽车工艺流程图相似，现统一描述。

工艺流程详细介绍如下：

1、检查登记

报废机动车进厂后先进行检查登记，操作内容如下：

（1）检查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组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组成部件，立即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2）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3）将报废机动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4）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5）过磅和清洗，报废机动车经过高压冲洗除去车身的泥土后储存，减少拆解过程产生的杂质和粉尘。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登记和检查位于厂区入口服务大厅，项目登记和检查后由叉车运往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区。事故车辆及出现漏油漏液的车辆优先拆解，经登记注册拍照后，直接送往拆解车间进行拆解。

2、拆解预处理

拆解预处理的目的是拆除安全隐患，防止各种油、液的泄漏。

2.1 传统燃料汽车拆解预处理

检查登记后的报废机动车按小型车和农机车分别进入相应的预处理平台。预处理（预拆解）的目的是拆除安全隐患，防止各种油、液的泄漏。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拟建项目报废机动车的预拆解全部在拆解车间内部的预处理区进行，无露天操作。预拆解下来的各种危险废物，及时运至危废仓库内暂存，避免在各拆解作业区长期存放。

（1）在拆解车间内不同类型的报废机动车在其对应的拆解预处理设备上，使用移动戳孔放油机和气动抽接油机排空车上的各种废液，并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约为 99%。

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车上的各种废液（废机油、变速器

油、齿轮油、助力油、制动液、减震器油、玻璃清洗液、液压悬挂液、液压缸油液等废油液），并使用 100l 铁罐分类回收。各废油液分类抽取、收集、存储。抽取机器采用负压抽取，废油液抽取率 99%以上，废油液采用桶装密闭储存，送至危废库暂存。

移动戳孔放油机主要用于油箱内残存油液排放。因现在油箱多为防盗式油路设计，油箱底部的残油通过正常油路无法完全排出。移动戳孔放油机通过工作，可以在油箱最低部凿孔并实现残油排放，解决在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存在的安全和环保隐患。其他油液由气动抽接油机回收，与举升平台组合使用，小型车借助汽车拆解升降机，农机借助汽车举升机，实现报废机动车各种残存液体对口排放、完全回收。其中油箱内燃料油回收后，需对油箱进行吹扫，吹扫使用压缩空气。

此环节会有废燃料油和废油液产生，并有少量燃料油挥发废气产生。

(2) 用专用设备——冷媒回收机回收汽车空调系统的制冷剂（R134a）。冷媒回收机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之间，以及冷媒回收机与制冷剂回收罐之间均通过专用连接管路连接，连接无误后分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抽取完成后关闭两个连接管阀门，断开与表管和回收罐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抽取工作。

此环节会有废制冷剂产生，废制冷剂采用钢瓶储存，转移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阀门等释放到环境空气中。

(3) 人工使用扳手等工具拆除蓄电池和连接线，蓄电池从机动车上拆除后，厂内不再进一步拆解，将蓄电池存放于电池存放箱内（耐酸碱容器）。损坏蓄电池与完好蓄电池分开存放，拟建项目单独设废铅蓄电池暂存间 30m²，位于危废暂存间北侧。

(4) 人工使用气动工具、套筒等拆除油箱和燃料罐。油箱和燃料罐从机动车上拆除后，厂内不再进一步拆解，油箱存放于可回收利用固废存放区外售综合利用，废燃料罐转移至危废暂存间。

(5) 人工使用扳手等工具拆除机油滤清器，拆除后的废机油滤清器使用专用存放箱转移至危废暂存间。

（6）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拟建项目预处理区设有一个安全气囊引爆装置，专门用于安全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机动车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箱内，将安全气囊的两个引爆线与引爆箱的两个鳄鱼夹子连接，安全气囊放入引爆箱内，气囊的垫面朝下，锁好引爆箱门；将引爆开关装置与引爆箱电源连接，距离引爆箱至少 6 米处按下引爆开关装置的引爆按钮，完成引爆。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可起到阻隔噪音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安全。

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NaN_3)、硝酸钾 (KNO_3) 和二氧化硅 (SiO_2)，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钠和氮气的混合成分。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更多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并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

日本安全气囊制造商高田公司(Takata Corp)生产的使用硝酸铵作为推进剂的安全气囊，在引爆时会产生有害气体 N_2O ，由于此类安全气囊存在巨大的安全风险，2015 年起绝大部分汽车不再使用。目前国内存量汽车仅有少量高级轿车尚安装此类安全气囊，由于存量较小，少量 N_2O 对环境影响较小。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7）人工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拆除后的废催化系统厂内不再进一步拆解，使用专用存放容器转移至危废暂存间。

2.2 新能源汽车拆解预处理

（1）动力蓄电池拆卸前预处理

- ①使用绝缘检测设备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 ④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

⑤在拆解车间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专用工具排空车上的各种废液（废机油、变速器油、齿轮油、助力油、制动液、减震器油、玻璃清洗液、液压悬挂液、液压缸油液等废油液），并使用 100l 铁罐分类回收。各废油液分类抽取、收集、存储。抽取机器采用负压抽取，废油液

抽取率 99%以上，废油液采用桶装密闭储存，送至危废库暂存。

⑥使用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流程同传统燃料汽车。

（2）动力蓄电池拆卸

①使用绝缘工具人工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选取绝缘夹臂立式拆卸、绝缘吊具吊装式拆卸、升降工装设备或绝缘吊具平移式拆卸等适宜的方式来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废动力蓄电池用专用容器储存送至废动力电池仓库暂存；废铅酸类蓄电池存放于专用容器中，妥善转移至废铅蓄电池暂存间。

③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拆除驱动电机；

（3）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把安全气囊组件置于引爆箱内，按照操作规程，连线-放置-关门后电极引爆。此流程与传统燃料汽车相同。

（4）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2.3 报废机动车的存储

预拆解处理后的报废机动车运至报废机动车存储区，然后按拆解计划进行拆解作业，存储遵循以下原则：

1) 所有车辆避免侧放、倒放。

2) 机动车如需叠放，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超过 3 米和 4.5 米。

3) 建项目报废汽车存放于车间内（1 号车间停放传统小型车和新能源车，3 号车间存放农机），室内贮存场所为 1 号车间 6221.03m²，3 号车间 3125.99m²（车间高度 9m）。

普通小型车与新能源汽车长、宽、高分别为 4.7m、1.8m 和 1.5m，单台车贮存空间约为 12.7m³，以 3 层叠放计；农机长、宽、高分别为 6m、2.4m 和 1.8m，单台车贮存空间约为 26m³，以 1 层叠放计。

1 号车间室内贮存场所可同时存放 2204 台传统小型车、新能源汽车。

3号车间贮存场所可同时存放217台农机，拟建项目年拆解传统小型车17000台、新能源汽车8000台、农机5000台，每天拆解量为100台，贮存场所最大存储量可供应24天的拆解量，满足项目存储空间需要。

2.4 拆解

预处理后的传统小型车、农机其详细拆解工艺相似，主要包括外部件及内饰件拆除、总成拆除及车身拆解等。拆解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1) 拆除前后挡风玻璃、车窗；

(2) 拆除包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等部件）；

(3) 外部件及内饰件拆除：拆除照明灯、消声器等外部件后，拆除座椅、地板、内饰件及各种电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等；

(4)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轮胎直接进入可回用材料仓库废橡胶（废轮胎、管道、密封条、垫片）存储区，不作进一步处理；

(5) 拆卸水箱、发动机外壳、变速箱外壳等能有效回收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6) 拆除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回收大型塑料件；

(7) 拆除挡泥板、进出水胶管、进气软管、防撞橡胶块等橡胶制品；

(8) 总成拆解：

①首先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将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拆除。

②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然后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

③拆除离合器总成；

④拆卸传动轴；

⑤拆卸后桥及后悬架合件；

⑥拆卸前桥及前悬架合件；

⑦拆卸余下的零部件，送至各自贮存处。

上述拆解产物均不作进一步拆解处理。

(9) 车身系统拆解按次序拆下车门、前机器盖、后行李箱、左右翼子板、前后车门、门柱等。全部拆下后剩余车身及车架进一步剪切后打包外售。

(10) 分类收集和处置，主要是对拆卸下来的零部件检验后，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已分类处理过的零部件分别存放至指定的储存区域，并进行入库登记管理。

(11) 总成检测

①对拆解的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五大总成”进行检测，对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外售回收利用单位。

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如螺栓、螺母、管件等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外售，并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12) 机械加工处理

机械处理阶段主要是对拆解后的废钢进行剪断、打包处理。预处理后的报废机动车，利用拆解机或人工拆解将车体解体，用液压剪、龙门剪等剪切设备对拆解后的废钢材进行剪切，液压打包机进行打包处理，本项目不进行废钢破碎。

(13) 拆解深度说明

①不对电子元器件、铅酸蓄电池、尾气后处理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废燃气罐和各种电容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分类存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再进一步清洗。

③对拆解下的废钢、车架送至废钢加工车间，然后进行进一步拆解、剪切、打包等处理。

④对拆解下来的安全气囊全部在厂内引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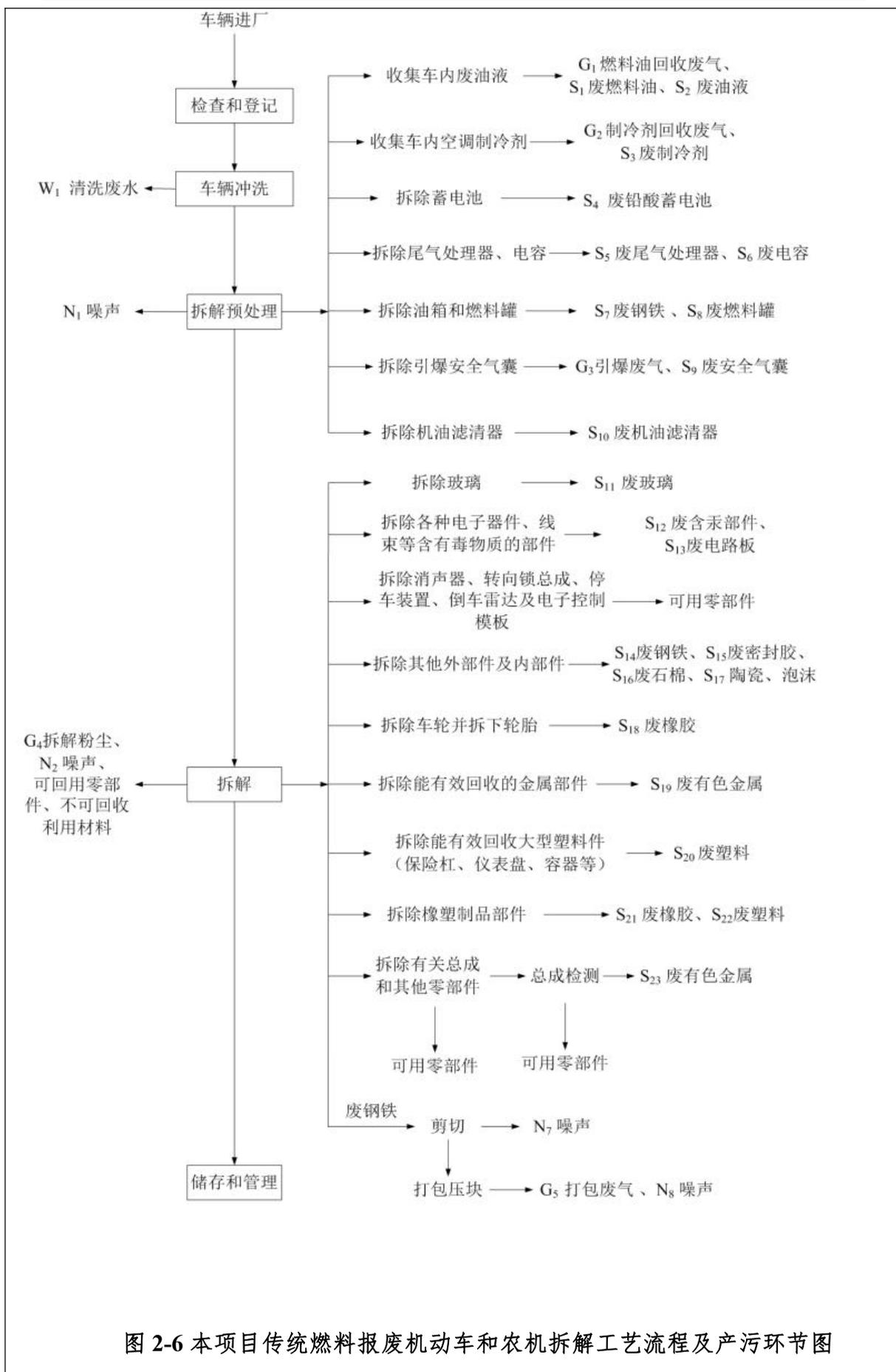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和农机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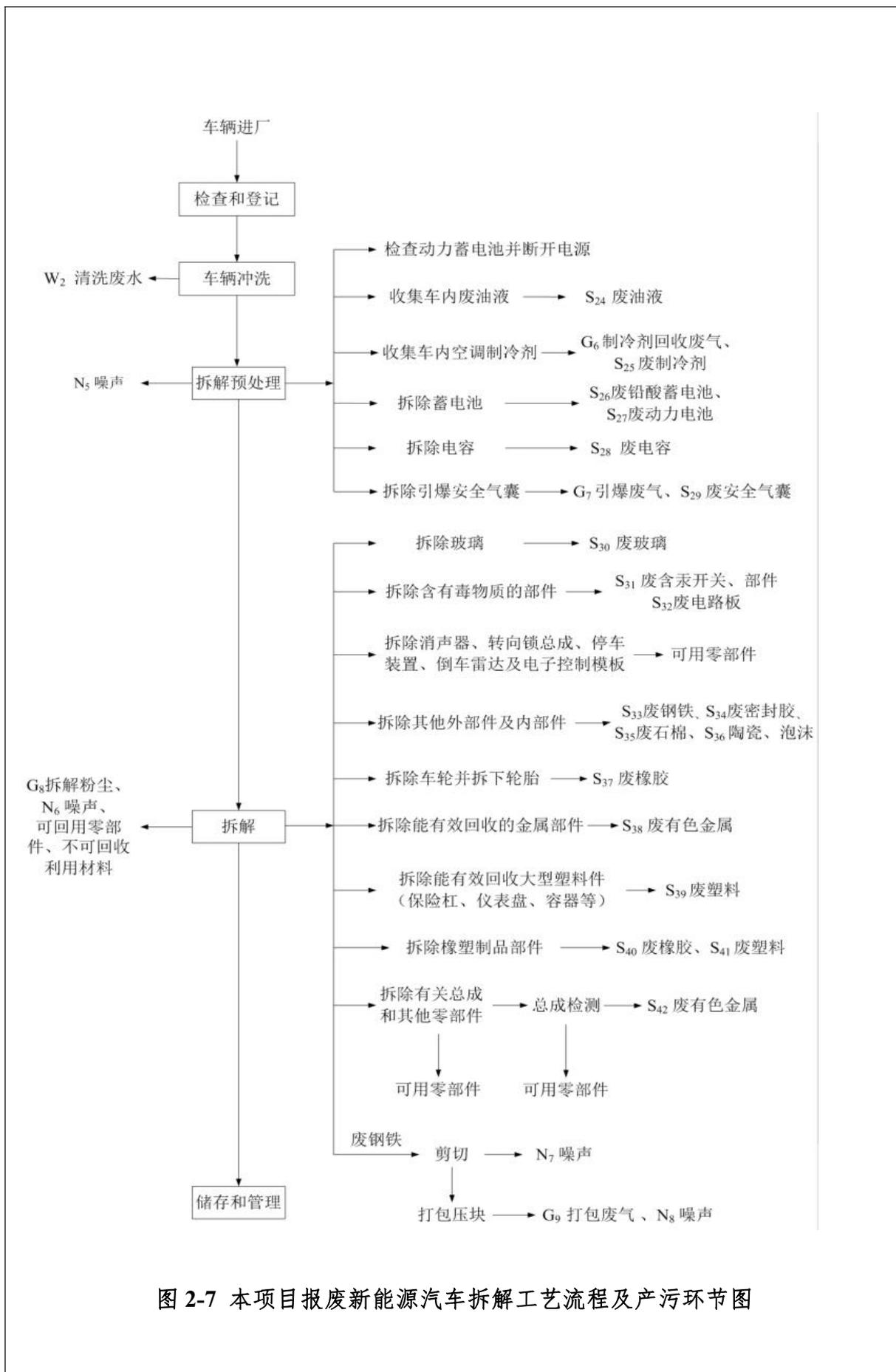


图 2-7 本项目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5 拆解物存储和管理

存储和管理主要是对拆解物进行分类、存储和管理，主要分为可再利用零部件、可回收利用材料、不可回收利用材料、危险废物等。

存储和管理要求如下：

（1）可再利用零部件贮存

①拆解车间西北侧设零部件五大总成仓库，分类分区存放，不同类型回用件设置标识。

②回用零部件存储前进行表面擦拭清洁处理。

（2）可回收利用材料贮存

本项目拆解产生可回用利用材料主要包括废钢铁（轻薄料、其他重型料）、废有色金属（铜、铝等）、废塑料、废橡胶（废轮胎、管道、密封条、垫片）、漆渣、泡沫、废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发动机及前后桥等。

可回收利用材料存放于拆解车间内的零部件五大总成仓库，仓库内设隔板进行分区，不同种类材料分区存放，并设置相应标识。可回收利用材料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3）不可回收利用材料贮存

不可回收利用材料主要包括无法重新利用或无法分拣的碎玻璃、橡胶、塑料、海绵、布、内饰品等，收集后暂存于拆解车间北侧的一般固废区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4）废动力电池

单独设置，位于拆解车间内危废仓库3号，面积为80m²，动力蓄电池的存储严格按照《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的贮存要求进行。

①动力蓄电池采用专门容器储存，不同类型动力蓄电池用隔板隔开贮存。

②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采用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能便于

存取。

③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采取适当方式处理，设置专门隔离存放点。

④存放间内设置 1 个 1m^3 废液收集池，用于事故状态下动力蓄电池废液收集。动力蓄电池贮存满足《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危险废物贮存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燃料油、废油液、废制冷剂、废防冻液、废含汞部件、废电容器、电路板、废铅蓄电池、机油滤清器、废催化系统、废密封胶、石棉废物、废液化气罐废活性炭等。

项目废铅蓄电池单独贮存，位于拆解车间内危废仓库 4 号，面积为 30m^2 ，危废仓库按相应规范建设，并设置防腐防渗的电解液、冷却液专用紧急收集池（ 1m^3 ）。

其余三间危废仓库，每间建筑面积 30m^2 ，用于废铅蓄电池、动力电池以外的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分区暂存，危废库设置 1 个 1m^3 废液收集池，废油液、废制冷剂等液态废物暂存区域设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连通，确保事故状态下液态废物的有效收集。

危废暂存间内各废物的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根据拆解物的实际产生情况，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避免泄露、火灾等风险；可回收利用材料及时外售转运，避免储存场所内大量堆积。

生产经营场所电子监控系统全覆盖，录像至少保存一年。

四、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装置+沉淀”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2）废气

本项目四油一水废气、油箱吹扫废气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报废车打包压块粉尘、报废车精拆粉尘和安全气囊引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制冷剂回收废气和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为可回收利用和不可利用两部分。

①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空调、可回收零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铜、铝等）、废塑料、废橡胶、漆渣、泡沫、废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发动机及前后桥等均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

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拆解过程中产生其他不可回收材料、废动力电池、沉淀池污泥、雨水池清淤淤泥、废滤芯、除尘器收尘。

废动力电池用专用容器储存送至危废仓库 3 号存放，与沉淀池污泥、雨水池清淤淤泥一并委托常州市胜奥固废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除尘器收尘，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在拆解车间内南侧设有一间 18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贮存处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油水分离装置油泥、废油液、废制冷剂、废防冻液、废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废催化系统（尾气后处理装置）、电路板、废密封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漆渣、废燃料油委托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委托镇江晶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汞部件、废电容器、石棉废物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拆解车间内设有 5 间危废仓库，1 间面积 80 平方米，4 间面积均为 3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5，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6，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7。

表2-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5.25	2.1
废空调		汽车拆解	09	421-001-09			137.8	55.12
可回收零部件		汽车拆解	09	421-001-09			3972	1588.8
废钢铁		汽车拆解	09	421-001-09			26203.552	10481.4208
废有色金属 (铜、铝等)		汽车拆解	10	421-001-10			2946	1178.4
废塑料		汽车拆解	06	421-001-06			3020	1208
废橡胶		汽车拆解	05	421-001-05			2299	919.6
废玻璃		汽车拆解	08	421-001-08			453	181.2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汽车拆解	01	421-001-01			135	54
发动机、前后桥		汽车拆解	09	421-001-09			/	外售综合利用
废动力电池	汽车拆解	13	421-001-13	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回收资质单位进行转运	委托常州市胜奥固废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1977	790.8	

江苏科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沉淀池污泥		污水处理	62	421-001-62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5	0.2	
雨水池清淤淤泥		雨水收集	62	421-001-62			5.2	2.08	
其他不可回收材料		汽车拆解	/	/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503	201.2	
废滤芯		除尘	99	421-001-99	环卫部门清运		0.5	0.2	
除尘器收尘		除尘	66	421-002-66	环卫部门清运		2.2783	0.91132	
废燃料油	危险废物	汽车拆解	HW08	900-221-08	储罐存放，厂内车辆及机械设备自用		委托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1.58	16.632
废油液		汽车拆解	HW08	900-214-08	专用容器收集并密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			631	252.4
废制冷剂		汽车拆解	HW49	900-041-49		12.5874		5.03496	
废防冻液		汽车拆解	HW06	900-402-06		64		25.6	
电路板		汽车拆解	HW49	900-045-49		59.25		23.7	
漆渣		汽车拆解	HW12	900-252-12		150		60	
机油滤清器		汽车拆解	HW49	900-041-49	8.6	3.44			
废催化系统		汽车拆解	HW50	900-049-50	46.05	18.42			
废密封胶	汽车拆解	HW13	900-014-13	11.2	4.48				

江苏科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液化气罐		汽车拆解	HW49	309-001-49			17	6.8
油水分离装置油泥		污水处理	HW08	900-210-08			0.5	0.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26	1.704
含油废抹布		擦拭零件	HW49	900-041-49			5	2
废铅蓄电池		汽车拆解	HW31	900-052-31		委托镇江晶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11	124.4
废含汞部件		汽车拆解	HW29	900-024-29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8	35.2
废电容器		汽车拆解	HW49	900-045-49			5.6	2.24
石棉废物		汽车拆解	HW36	900-032-36			4.9	1.96

表 2-8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在拆解车间内设有 5 间危废仓库，1 间面积 80 平方米，4 间面积均为 30 平方米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已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	是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专用容器收集并密闭存放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9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危废申报登记	是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要求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要素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回收油气	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p>本项目四油一水废气、油箱吹扫废气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报废车打包压块粉尘、报废车精拆粉尘和安全气囊引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和 DA002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p>
	精拆、打包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7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制冷剂回收废气和少量未捕集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p>本项目制冷剂回收废气和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装置+沉淀”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和pH值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 中2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p>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空调、可回收零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铜、铝等）、废塑料、废橡胶、漆渣、泡沫、废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外售相关企业。</p> <p>废动力电池需单独存放，及时委托有回收资质单位进行转运。</p> <p>沉淀池污泥、雨水池清淤淤泥及时委托有道路运输许可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其他不可回收、废滤芯、除尘器收尘，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危险废物中油水分离装置油泥、废油液、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废催化系统、废防冻液、含汞部件、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废密封胶、废活性炭、石棉废物等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废铅酸蓄电池单独设暂存间存放；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废燃料油吨桶存放，厂内车辆及设备使用。</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分为可回收利用和不可利用两部分。</p> <p>①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空调、可回收零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铜、铝等）、废塑料、废橡胶、漆渣、泡沫、废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发动机及前后桥等均外售综合利用。</p> <p>②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p>	

		<p>物主要是拆解过程中产生其他不可回收材料、废动力电池、沉淀池污泥、雨水池清淤淤泥、废滤芯、除尘器收尘。</p> <p>废动力电池用专用容器储存送至危废仓库3号存放，与沉淀池污泥、雨水池清淤淤泥一并委托常州市胜奥固废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除尘器收尘，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企业在拆解车间内南侧设有一间18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贮存处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油水分离装置油泥、废油液、废制冷剂、废防冻液、废液化气罐、废机油</p>
--	--	---

		<p>滤清器、废催化系统（尾气后处理装置）、电路板、废密封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漆渣、废燃料油委托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委托镇江晶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汞部件、废电容器、石棉废物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在拆解车间内设有 5 间危废仓库，1 间面积 80 平方米，4 间面积均为 3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土壤及地下水	(1) 报废机动车进厂时，应立即检查车辆是否出现漏油、蓄电池破损的情况。如发	已落实。

污染防治措施	<p>现以上情况应立即进行回收处理。</p> <p>(2) 报废机动车内残留的各类废油液采用专用的收集装置、并用专用的容器分类盛装，收集到危废库存放。</p> <p>(3) 将能源耗尽和破损的废蓄电池分别装入不同的耐腐蚀容器，密闭存放到专用危废库存放。</p> <p>(4) 项目拆解作业区内的初期雨水应得到有效的收集及处理，对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污水管道等进行防渗处理并经常检查渗漏情况，防止废水未被收集处理而四处漫流、进而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状况发生。</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所有的有毒有害物均在密闭储存，正常情况下无有毒有害物的泄漏。加强维护与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2) 工程依据原料贮存、预处理、拆解、储存等环节分为污染区和一般区域。污染区包括车间2、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地埋式生产废水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池等，该区域制定严格的防渗措施。</p> <p>一般区域包括报废车辆存储车间，该区域由于基本没有污染，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废动力电池储存间内各设置1个1m³电解液、冷却液专用紧急收集池，并设导流槽，用于收集、处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的电解液和冷却液，地面、导流槽、紧急收集池须进行防渗、耐腐蚀处理。</p> <p>拆解车间燃料油回收区域、燃料油储罐区域需设导流沟和紧急收集池，储罐周围设围堰，保证燃料油回收过程及暂存过程发生油品泄露时能将其有效收集起来，拆解车间地面全部为重点防渗区。</p>	已落实。

	<p>危废暂存间内废油液盛装容器下方设置接油盘,该存放区域需设导流沟和 1 个 1m³的紧急收集池,危废暂存间须进行防渗处理。</p> <p>(3) 事故水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按照项目特点,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厂区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厂区设置 180m³的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设置截留阀。同时设置电解液、冷却液专用紧急收集池。拆解区周围均布设雨水和污水收集管线。雨水管网、雨水排口及污水接管口安装截留阀等设施;防止事故伴生/次生泄漏物、污水、消防废水等直接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清净下水经雨水管线外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冲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排入沉淀水池暂存。</p> <p>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废液应收集到事故池中,并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收集消防废水,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不外排,收集的消防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防止污染介质外流扩散造成水体、土壤的大面积环境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已落实。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位置在厂内进行调整，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	一般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减少（目前拆解车辆仅达到 1.2 万辆/年）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排放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文件中，对江苏科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的废燃油去处定义为自用，本次重新核定，全程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委外处置。将原先核定为HW10的废电容器代码变更为HW49 900-045-49。废制冷剂为HW49 900-041-49。废液化气罐为HW49 309-001-49。环评文件中原先对所有固废都是日产日清，本次重新按5日托运一次核定，危废柜由室外全部挪进室内。原环评核定为一般固废的漆渣重新核定为危废，增加发动机及前后桥固废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180m ³ 的事故应急池，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详见：《江苏科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回收油气	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和 DA002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精拆、打包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	制冷剂回收废气和少量未捕集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p>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空调、可回收零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铜、铝等）、废塑料、废橡胶、漆渣、泡沫、废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发动机及前后桥、等均外售综合利用；废动力电池用专用容器储存送至危废仓库3号存放，与沉淀池污泥、雨水池清淤淤泥一并委托常州市胜奥固废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除尘器收尘，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危险废物	<p>油水分离装置油泥、废油液、废制冷剂、废防冻液、废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废催化系统（尾气后处理装置）、电路板、废密封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漆渣、废燃料油委托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委托镇江晶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汞部件、废电容器、石棉废物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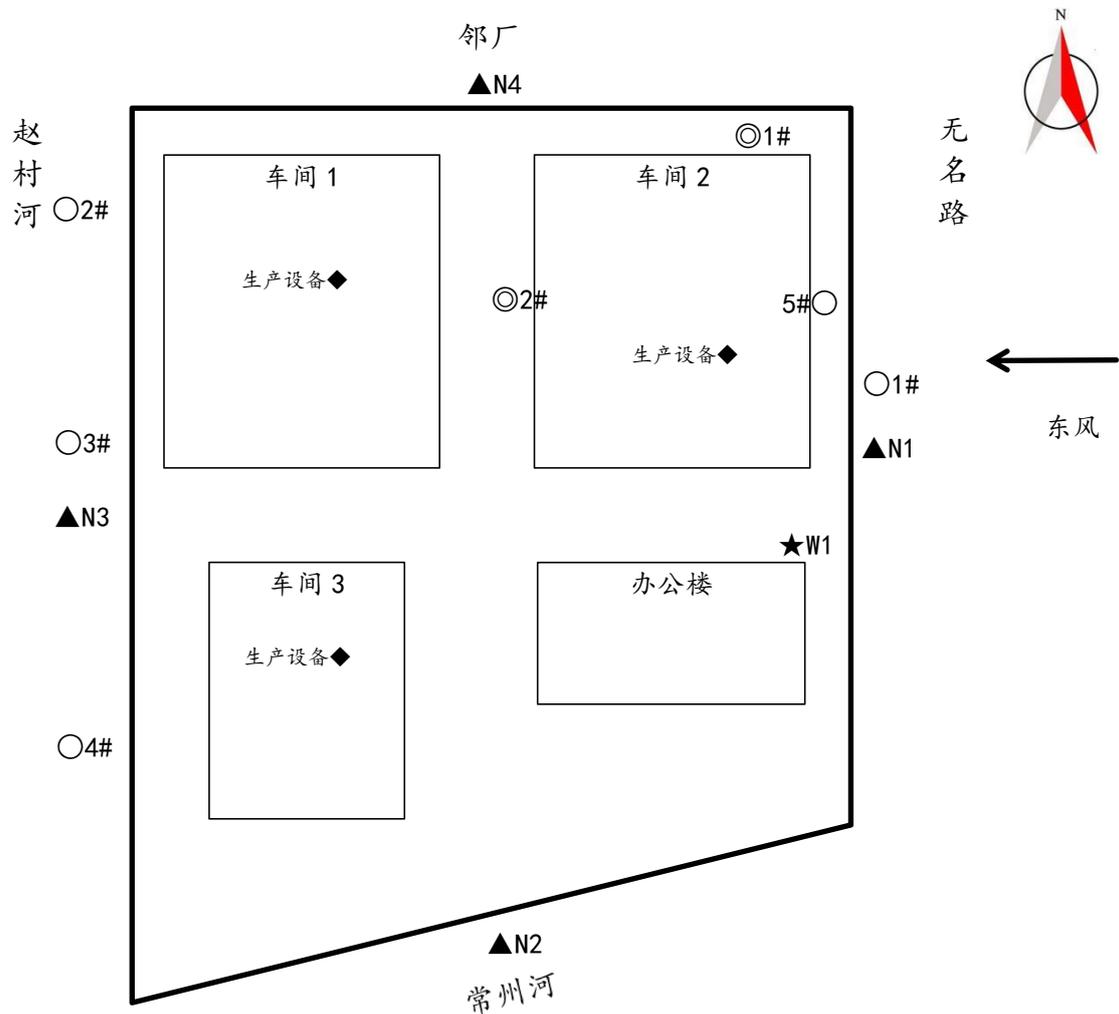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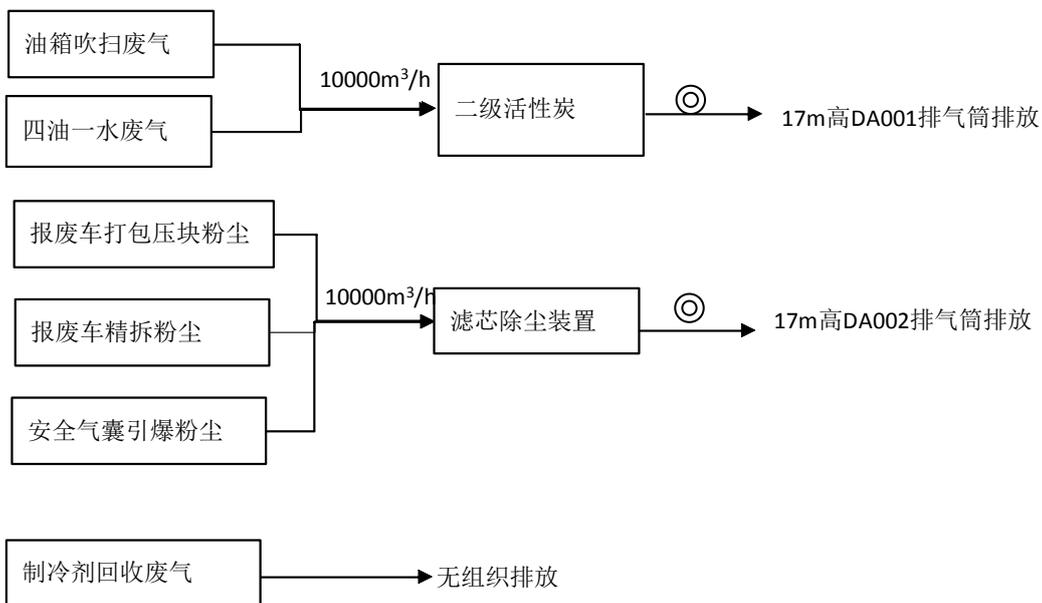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7 月 25 日	多云	32-34	100.4-100.6	44	东风	2.2-2.3
2023 年 7 月 26 日	多云	31-33	100.5-100.7	43	东风	2.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 生产废水(车辆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经处理后与经沉淀后初期雨水一并回用于车辆清洗和地面冲洗；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装置+沉淀”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和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企业标准值。</p>	<p>本项目四油一水废气、油箱吹扫废气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报废车打包压块粉尘、报废车精拆粉尘和安全气囊引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制冷剂回收废气和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和 DA002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一般固废：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空调、可回收零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铜、铝等)、废塑料、废橡胶、漆渣、泡沫、废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发动机及前后桥等均外售综合利用；废动力电池用专用容器储存送至危废仓库3号存放，与沉淀池污泥、雨水池清淤淤泥一并委托常州市胜奥固废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除尘器收尘，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危险废物：油水分离装置油泥、废油液、废制冷剂、废防冻液、废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废催化系统(尾气后处理装置)、电路板、废密封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漆渣、废燃料油委托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委托镇江晶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汞部件、废电容器、石棉废物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营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企业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2#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p>
<p>7.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2个废气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贮存处，5间危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4	2024 年 3 月 18 日
风速风向仪	P6-8232	XCYQB04	2024 年 3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HS6020A	XCYQC04	2024 年 3 月 18 日
pH 计	PHS-29A	XCYQD04	2024 年 3 月 1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4	2024 年 3 月 18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A)	XCYQN13-16	2024 年 3 月 18 日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L06	2024 年 3 月 18 日
真空箱采样器	MH3001	XCYQP07	2024 年 3 月 18 日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B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4年3月18日
电子天平	ES1035B	FXYQD01	2024年3月18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4年3月18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1-02	2024年3月18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FXYQJ01	2024年3月18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FXYQJ03	2024年3月18日
红外测油仪	BG-121U	FXYQA07	2024年3月18日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8	2	25	100	/	/	/	4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SS	8	/	/	/	/	/	/	/	/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7.25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3.7.26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DA002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辆/天)	实际产量 (辆/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3.7.25	拆解报废汽车	40	30	75	300
2023.7.26	拆解报废汽车	40	32	80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 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3.7.25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11606	11672	11585	1162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20	0.97	1.0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1	0.012	3
	2023.7.2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11815	12093	11960	1195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10	1.19	1.10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4	0.013	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 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 02 排 气筒	2023.7. 25	废气处 理装置 进口	流量 (m ³ /h)	10078	10143	10100	1010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2	9.7	10.1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3	0.098	0.102	/
		废气处 理装置 出口	流量 (m ³ /h)	11375	11376	11338	1136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ND (1.0)	ND (1.0)	/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 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 02 排 气筒	2023.7. 26	废气处 理装置 进口	流量 (m ³ /h)	10239	10153	10196	1019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8	10.3	10.1	10.1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0	0.105	0.103	0.103	/
		废气处 理装置 出口	流量 (m ³ /h)	11330	11412	11369	1137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ND (1.0)	ND (1.0)	/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3.7.25	1# (上风向)	0.107	0.118	0.111	/	/
			2# (下风向)	0.140	0.151	0.136	0.156	0.5
			3# (下风向)	0.149	0.138	0.156		
			4# (下风向)	0.153	0.142	0.140		
		2023.7.26	1# (上风向)	0.104	0.113	0.116	/	
			2# (下风向)	0.158	0.156	0.149	0.158	0.5
			3# (下风向)	0.144	0.151	0.142		
			4# (下风向)	0.138	0.147	0.156		
	非甲烷 总烃	2023.7.25	1# (上风向)	0.69	0.70	0.81	/	
			2# (下风向)	1.71	1.81	1.90	1.90	4.0
			3# (下风向)	1.27	1.41	1.35		
			4# (下风向)	1.49	1.66	1.55		
		2023.7.26	1# (上风向)	0.70	0.84	0.79	/	
			2# (下风向)	1.85	1.94	1.79	1.94	4.0
			3# (下风向)	1.38	1.29	1.17		
			4# (下风向)	1.63	1.59	1.48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7.25	5# (车间外 1 米处)	2.61	2.49	2.74	2.61	6.0
		2023.7.26	5# (车间外 1 米处)	2.51	2.77	2.64	2.64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总排口 W1	2023.7.25	pH (无量纲)	6.8	6.8	6.8	6.8	6.8	6.5~9.5
		化学需氧量	157	146	141	152	149	500
		悬浮物	156	147	132	135	143	400
		氨氮	8.23	7.81	8.48	8.08	8.15	45
		总磷	1.20	1.25	1.18	1.22	1.21	8
		总氮	15.4	15.1	15.6	15.8	15.5	70
	2023.7.26	pH (无量纲)	6.8	6.8	6.8	6.8	6.8	6.5~9.5
		化学需氧量	146	159	140	148	148	500
		悬浮物	129	135	124	130	130	400
		氨氮	8.97	9.53	9.45	9.23	9.30	45
		总磷	1.28	1.30	1.26	1.31	1.29	8
		总氮	16.5	16.1	16.2	16.8	16.4	7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3.7.25	▲N1	58.6	60
	▲N2	57.4	
	▲N3	57.4	
	▲N4	58.1	
2023.7.26	▲N1	58.5	60
	▲N2	57.4	
	▲N3	58.6	
	▲N4	58.7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7-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420	/	420	/
	化学需氧量	0.168	149	0.0626	达标
	悬浮物	0.126	143	0.06	达标
	氨氮	0.0105	8.15	0.0034	达标
	总氮	0.0147	15.5	0.0065	达标
	总磷	0.0021	1.21	0.0005	达标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1856	0.0057	0.5	2400	0.01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378	0.012	1.1	2400	0.029	达标

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部分验收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和pH值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DA001中非甲烷总烃和DA00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为可回收利用和不可利用两部分。

①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空调、可回收零部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铜、铝等）、废塑料、废橡胶、漆渣、泡沫、废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发动机及前后桥等均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

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拆解过程中产生其他不可回收材料、废动力电池、沉淀池污泥、雨水池清淤淤泥、废滤芯、除尘器收尘。

废动力电池用专用容器储存送至危废仓库3号存放，与沉淀池污泥、

雨水池清淤淤泥一并委托常州市胜奥固废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除尘器收尘，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在拆解车间内南侧设有一间18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贮存处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油水分离装置油泥、废油液、废制冷剂、废防冻液、废液化气罐、废机油滤清器、废催化系统（尾气后处理装置）、电路板、废密封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漆渣、废燃料油委托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委托镇江晶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汞部件、废电容器、石棉废物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拆解车间内设有5间危废仓库，1间面积80平方米，4间面积均为30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2#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部分验收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仅达到年回收拆解1.2万辆的规模；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部分验收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阶段性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3、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4、危废处置协议；

5、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科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科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481-89-01-684258	地址	溧阳市埭头镇大华路5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3万（台）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1.2万（台）辆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2】8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超华环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超华环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科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科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7E9MRX34		验收时间		2023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	149	500	/	/	0.0626	0.168	/	0.0626	0.168	/	/	
	SS	/	143	400	/	/	0.06	0.126	/	0.06	0.126	/	/	
	氨氮	/	8.15	45	/	/	0.0034	0.0105	/	0.0034	0.0105	/	/	
	总氮	/	15.5	70	/	/	0.0065	0.0147	/	0.0065	0.0147	/	/	
	总磷	/	1.21	8	/	/	0.0005	0.0021	/	0.0005	0.0021	/	/	
	颗粒物	/	0.5	20	/	/	0.014	0.01856	/	0.014	0.0464	/	/	
	非甲烷总烃	/	1.1	60	/	/	0.031	0.0378	/	0.031	0.09459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